

律政司合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圓滿結束

律政司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為期一周的培訓課程，邀請了世界知名的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培訓員分享經驗和專業知識，課程今日（十一月三日）圓滿結束。

去年首次舉辦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非常成功，課程由今年十月二十八日再度展開。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出席開幕禮時表示，律政司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的基地，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議的投資調解員團隊。

今年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國際投資法基礎，以及與國際投資爭端及爭議解決方式相關的重要議題等，並透過調解員角色扮演，鼓勵參與者探索調解程序時需要考慮的不同層面、持份者分析等不同題目。

是次課程反應踴躍，來自世界各地約四十位參與者，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中東、非洲和香港的政府官員以及法律和調解從業員等，在香港聚首進行專業交流。

培訓課程講者陣容鼎盛，包括來自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國際能源憲章和有效爭論決議中心的專家，以及富經驗的業界人士及學者。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投資協議，訂定調解為解決爭議的途徑。上述培訓課程是律政司的其中一項主導項目。

完

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